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2年度訴字第87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琳霈

　　李佩蓉
　　李宗益

　　李佩芳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間地價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87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查本件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金額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，合計新臺幣6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

二、次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

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同法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

三、復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規定：「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，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逾期補正者，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。」該項立法意旨在於：於強制律師代理事件，當事人自為的上訴行為不生效力，惟如其後已依法補正，並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固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；如未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或訴訟代理人未為合法的上訴行為（如訴訟代理人未提出上訴理由），自無從補正。而且為免訴訟延宕，並確保程序安定性，當事人如逾期補正，其訴訟行為縱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僅自追認時起，向將來發生效力。因此，如上訴人於上訴及補正期間屆滿後，法院裁定駁回上訴前補正，雖經訴訟代理人追認，因不生溯及效力，其上訴仍為不合法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訴字第879號判決於114年6月2日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應予補正並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9項為訴訟行為之追認，並補繳裁判費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林妙黛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穎